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产〔2018〕6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津文广产〔2015〕9号），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将组织开展第五批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文化产业的方针政策；

2.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2年

(含)以上;

3.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含)以上;

4.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连续 2 年实现盈利;

5.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市乃至全国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6.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7.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8.具有创新发展能力,有专职研发团队(人员),有一定数量的研发经费;

9.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明确的发展目标,完整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设备设施。

10. 近二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无其他违法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申报材料

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按照要求顺序整理好材料内容装订成册)：

- 1.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请表；
- 2.申报单位承诺书；
- 3.按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撰写的申报材料；
-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5.企业最近2年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须标注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连续两年的利润情况、资产总额增长情况等数据)；
- 6.企业近5年来(成立不足5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市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国家级和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
- 7.其他可证明企业示范性、先进性的材料。

三、申报流程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化产业处。

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式十份)报送到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化产业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12号；邮政编码：300041。邮寄材料以邮戳时

间为准。

四、工作要求

各区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2家企业参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并认真填写《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宣传系统、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所属单位可直接向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化产业处申报。

联系人：王世磊

联系电话：23314048 15822877555

附件：

1.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承诺书（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候选基地全称			
主营业务	☐ 演艺业 ☐ 娱乐业 ☐ 动漫业 ☐ 游戏业 ☐ 文化旅游业 ☐ 艺术品业 ☐ 工艺美术业 ☐ 文化会展业 ☐ 创意设计业 ☐ 网络文化业 ☐ 数字文化服务业 ☐ 融合发展类 ☐ 其他		
所有制形式	☐ 国有 ☐ 民营 ☐ 港、澳、台资 ☐ 外资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合伙制 ☐ 个人独资 ☐ 联营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邮编			
工商注册号		是否有上级企业 及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上级企业全称			

候选 基地 发展 情况 简介	(企业基本概况、企业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企业在创新方面的业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获得过的荣誉和受到的处分等，限 1500 字以内)
---------------------------------------	---

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_____(填写园区运营公司或申报示范基地企业名称) 申报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所报送的全部单位信息和提供的各项资质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本单位最近两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无其他违法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